# 南定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

#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淄博经济开发区门户网站(http://www.zbjk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地址：经开区南定镇政府三楼党政办公室，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2980477，电子邮箱：zdqndzdzb@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范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流程，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进一步转变政府的行政职能，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南定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0条，（其中包含政府网站公开79条，政务微信公开125条，镇政府和各村居社区政务公开栏公开56条（重复不计），公开内容涵括单位财政预决算、工作分工、政务动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微信公众平台“幸福南定”2021年已发送包括南定镇信息、生活贴士等110条讯息。南定镇定期向平面媒体投送南定镇信息，并积极联系制作南定镇专版报道，真正做到积极主动、公开透明。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镇已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地点（党政办），公布了办公时间、地址、受理程序等。截止目前，金山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条数为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镇政府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确保保密安全前提下，不断加强主动公开管理，细化办理流程，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信息类型，明确禁止公开类信息、可不予公开类信息、主动公开类信息与依申请公开类信息分类。严格发布程序，按照整理草拟、审核审查、录入发布、页面检查，确保发布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积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在页面布局和文件质量上双重发力，确保门户网站简洁高效，内容实时更新；同时加强新媒体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幸福南定”微信公众号打造接地气的宣传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镇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建立了具体到相关办局、相关责任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的分级责任制，做到了分管领导亲自抓，负责人负主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明晰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加强各办局间日常交流、沟通协调，从而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同时，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 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 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805 |
| 第二十条 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 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机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差。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及时,公开时间和实际情况不符,致使公众难以在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政府工作情况,也造成了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增加。

二是部分信息内容专业性强。有些信息内容过于专业，不便于公众理解。部分政策出台后存在缺少解读文件，政策与解读文件没有相互关联，解读文件发布时间滞后，解读内容过于笼统，解读形式过于单一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第一，提高意识，摆正态度。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法制意识，增强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直面问题、敢于接受监督的精神，增强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同时，注重专业人员的培训和专业能力的培养，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对工作人员开展轮训，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第二，注重细化，明确要求。要针对《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结合实际出台实施细则，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尤其要进一步细化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本部门公开目录，明确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方面的内容，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第三，完善机制，加强监督。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体制机制，把政务公开作为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之一，强化考核结果的实际运用，建立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纠正，通过问责来倒逼工作人员强化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意识。另外，积极引入外部监督。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公开政府邮箱等多种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形成标准明确、监督有力、问责严格的责任体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